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洪佳靖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94
傳真：049-2202851
電子信箱：hung092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5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編製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－身體活動指導篇》案，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已停止運用，請各校暫停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220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三版於101年出版，爰部分法條已不適用，請各校停止使用身體活動指導篇，俟審查修正完畢後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4 09:23:29

輔導處　收文:110/06/24
1100002327　無附件